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330X2024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轩蕊材料批发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轩蕊材料批发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轩蕊材料批发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轩蕊材料批发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维修保养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计价方式:次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件	1410.00	14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壹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甲方付款流程，支付给乙方全额维修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对本单位地下室2个乒乓球台上方的灯具进行更换维修。2、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需求清单内容，按照国家维修相关标准进行施工，施工所需的专业工具由

乙方准备。施工完毕后，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恢复，确保施工现场干净、整洁。

3、施工人员必须安全、文明作业，实施维修作业时，乙方必须依法自行备好相关器具自我防护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维修作业完成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，验收完毕后，甲方在后期检查中发现问题时通知乙方，乙方要及时整改。

5、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甲方付款流程，支付给乙方全额维修款，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甲方付款流程，支付给乙方全额维修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青年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602041201011915799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